**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樟）应急罚〔2023〕15号

被处罚单位： 福建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XXXXXXXXXX6）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XX镇XX区XX路XX号

邮政编码： 3507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程X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XXXXXXXXXX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福建XXX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动火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樟)应急现记〔2023〕执6号］，证明2023年5月1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动火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证据二：张XX、周XX《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进一步证明你公司动火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账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永泰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福州市仓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